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有關收購
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
26.5% 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1.01%股權之控股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約41.35%股權）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總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61,305,000元）。收購事項須待本公告「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由於就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賣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香港（作為賣方）；及
- (2) 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權益，相當於目標公司26.5%股權，銷售權益乃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附有銷售權益現有及將來的一切權益，包括買賣協議日期後任何股息或分紅（惟目標公司將予或已支付之股息或分紅，且已由賣方向買方披露及於管理賬目及成交賬目內反映者除外），惟須待下述「條件」一段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目標公司26.5%股權相當於買賣協議日期及完成日期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726,500元（相等於約港幣11,925,662元）。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61,305,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按下述支付：

- (i) 於簽訂買賣協議時，買方已向賣方支付人民幣2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24,522,000元）；及
- (ii) 餘額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36,783,000元）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起計60日內一次過支付予賣方或其指定代理人。

收購事項之代價乃買賣協議訂約方經考慮以下各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其中包括(i)根據經審核賬目及管理賬目計算之目標集團之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經中核二三及中國大陽集團控股注資後之經擴大註冊資本；(iii)中誠達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獲本公司聘請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之獨立估值師）編製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業務估值；及(iv)繼中核二三將中核二三之核電檢修部經營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目標公司後之目標公司未來業務前景，有關轉移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外，中核二三正安排將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之相關人力資源轉移至目標公司。有關資產及人力資源轉移將加快、改善及提升目標集團之業務運作。於目標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告「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一節）完成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已增加，繼而為目標集團業務營運提供更多可動用資金。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其意見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內；此外亦不包括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彼等因下文「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一段所述之原因，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

條件

完成須待下述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在買方在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滿意的前提下，完成關於目標集團股本及／或投資額均已全數繳足的盡職調查；
- (2) 在買方滿意的前提下，出具一份由買方委任認可合資格的中國律師的法律意見書，就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之成立、有效續存、出資情況、經營業務範圍、政府執照和許可及所持有或使用物業的合法性按照買方的要求以書面形式作出的法律意見；
- (3) 買賣協議項下所有與買方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已按上市規則的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4) 買賣協議項下所有與目標公司有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已按目標公司的合資合同、章程或其他類似組織章程文件的要求取得目標公司所需的內部批准及其股東同意放棄任何有關購買優先權；
- (5) (如需要) 在中國、香港、英屬維爾京群島或其他地方，取得一切有關買賣協議內擬進行之交易之必須的批准；
- (6) 賣方將完成中核二三與其核電檢修部之相關高管及主要僱員終止現有勞動合同後，目標公司與該等高管及主要僱員簽訂新勞動合同；
- (7) 買方認為概無有關法律之修訂（尤其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法律）將對目標集團之業務及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前景或資產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8) 中核二三於完成前已妥為完成所有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向目標公司之業務合同轉移，並根據有關合同獲取所有簽訂有關合同另一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確認或同意；
- (9) 賣方向買方於完成日期提交成交賬目；及
- (10) 賣方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的陳述、保證承諾和承擔皆為真確與無誤。

除上述第(3)、第(4)及第(5)項條件外，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全部或任何其他條件。買賣協議之訂約方須致力達成及履行條件。倘上述所載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買賣協議將停止及終止，此後，概無一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及負債，惟終止前違反之買賣協議條款除外。

完成

收購事項將緊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最後完成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或訂約方於完成前書面議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後，賣方將協助及促使目標公司向深圳市經濟貿易和信息化委員會作出及完成就銷售權益之轉讓之審批及登記手續。

稅務彌償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賣方承諾應要求就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蒙受之任何與稅務有關之損失或負債向買方作出彌償，概述如下：

1. 由於發生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的某一重大事項或連串重大事項而產生的、涉及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任何稅項責任，無論該稅項是否針對任何其他人收取或歸因於其他人；
2. 原本無須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繳納的，但是由於在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了重大事項導致若干稅項削減被喪失、減少、修改或取消而導致需要繳納之任何稅項的付款責任，因為該等可獲得的稅項削減已經在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賬目、管理賬目或成交賬目，或經審核賬目、管理賬目或成交賬目的批註中被計入資產項，或者如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賬目、管理賬目或成交賬目所證明的，在計算（並減少）遞延稅項或其他應繳款項的準備金時已經作為計算因素考慮在內，或者如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賬目、管理賬目或成交賬目所顯示的，導致了未能就任何遞延稅項提供任何準備金。對於雖然已繳清但由於在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發生了重大事項導致就已經繳清的任何稅項所擁有的權利被剝奪、減少、沖銷或取消而致使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需要負責再次繳納的任何稅項，應視為由重大事項導致的；
3. 由於發生於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的某一重大事項早已應該產生的，而由於某些稅項消滅的使用或沖銷目前和將來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都應無須支付，但該重大事項發生於完成日期之後而涉及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承擔稅項責任；
4. 於完成日期後中國任何稅務或主管機關向目標公司及／或目標集團追索或追討或要求索賠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因任何情況下產生的任何未繳或遺漏的稅項；及
5. 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前產生的賠償、擔保、抵押或留置項下支付涉及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稅項的任何責任。

賣方承諾就與稅務彌償有關之任何及全部索償、法律程序、損失及損毀（包括就此應計之任何罰款及利息）以及全部合理及適當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法律費用）、開支及支出向買方全面作出彌償，且就買方追索稅務彌償方面不設限期。

終止協議

倘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買方可按其絕對酌情權終止買賣協議而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 (1) 買方察覺到任何事情或事項顯示任何在買賣協議項下的陳述、保證及承諾在提供時有任何部分不真實或不準確，又或在買方察覺的時候，若再重複，便會變成不真實或不準確；

- (2) 賣方違反或遺漏沒有履行任何在買賣協議內申明應由賣方承擔的義務或承諾；
- (3) 任何債權人發出有效的還款要求或向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追討所負債項，又或在指定還款期前為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須負責的，而該要求又在合理的預期下被買方認為會嚴重及不利地影響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業務；
- (4)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遭受任何損失或損壞（無論原因為何亦不論有否保險保障或是因此向任何人索償）而此等損失及損壞，在買方的合理意見下，會嚴重及不利地影響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業務；或
- (5) 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接獲有關結業或清盤的呈請書又或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正安排債務重整或與其債權人有債務安排，或加入任何債務計畫，又或其部份或全部資產或承擔已有指定的臨時清盤人、破產管理人或經理人或有Any類似以上的情況，而該等情況可合理地被買方認為對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的業務有嚴重及不利的影響；

而有關終止不影響訂約各方當時應有之權利及責任。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

賣方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核二三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賣方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1.01%股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1.35%股權。

中核二三為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是中國規模最大之核電廠安裝企業之一。於逾50年發展過程中，中核二三於中國參與核電項目、核研發項目及石化與電力安裝項目等非核項目。

目標集團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正式成立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分別由中核二三、廣東惠原工程、賣方及中國大陽集團控股持有40.78%、22.72%、26.5%及10%權益。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核電廠之定期檢查、檢修、維修、建設、改良、安裝及提供運作之專業知識，並為非核電公司提供建設工程。

分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與目標公司同樣之業務，及負責目標集團之僱員培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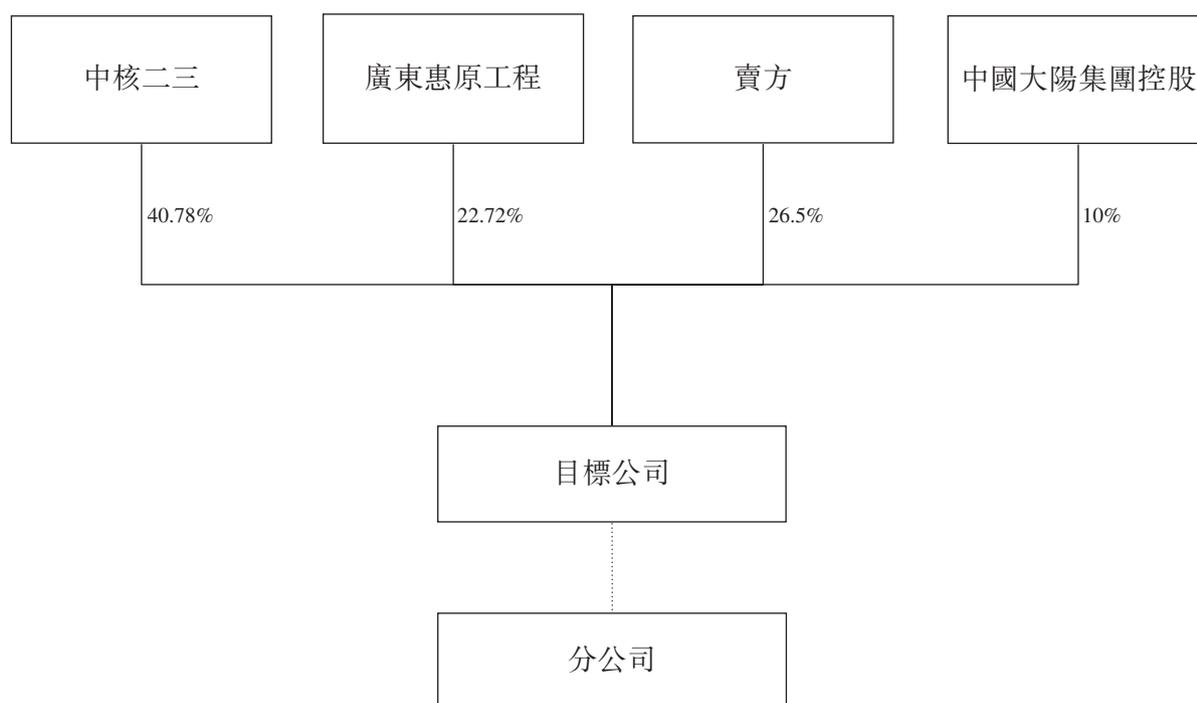
賣方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從AREVA NP收購目標公司當時35%（於目標公司完成註冊資本增資後攤薄至26.5%）股權之原始成本為人民幣38,500,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目標公司與中核二三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目標公司進行重組，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目標公司完成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7,79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6,700,000元。根據該註冊資本之增加，中核二三已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5,240,000元之額外註冊資本，而中國大陽集團控股作為目標公司之新股東亦已向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3,670,000元之註冊資本。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分別由中核二三、廣東惠原工程、賣方及中國大陽集團控股持有40.78%、22.72%、26.5%及10%權益。作為重組之一部份，中核二三已將其核電檢修部用於業務運作之資產及負債轉移至目標公司，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此外，中核二三目前正安排將相關之人力資源由中核二三轉移至目標公司，並將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完成。根據買賣協議，中核二三同意透過取得業務合同方或任何第三方之確認或同意，於完成前將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所有現有業務合約轉移至目標公司。該等業務合約乃關於核電廠之檢查、檢修、維修、改良、安裝及提供專業知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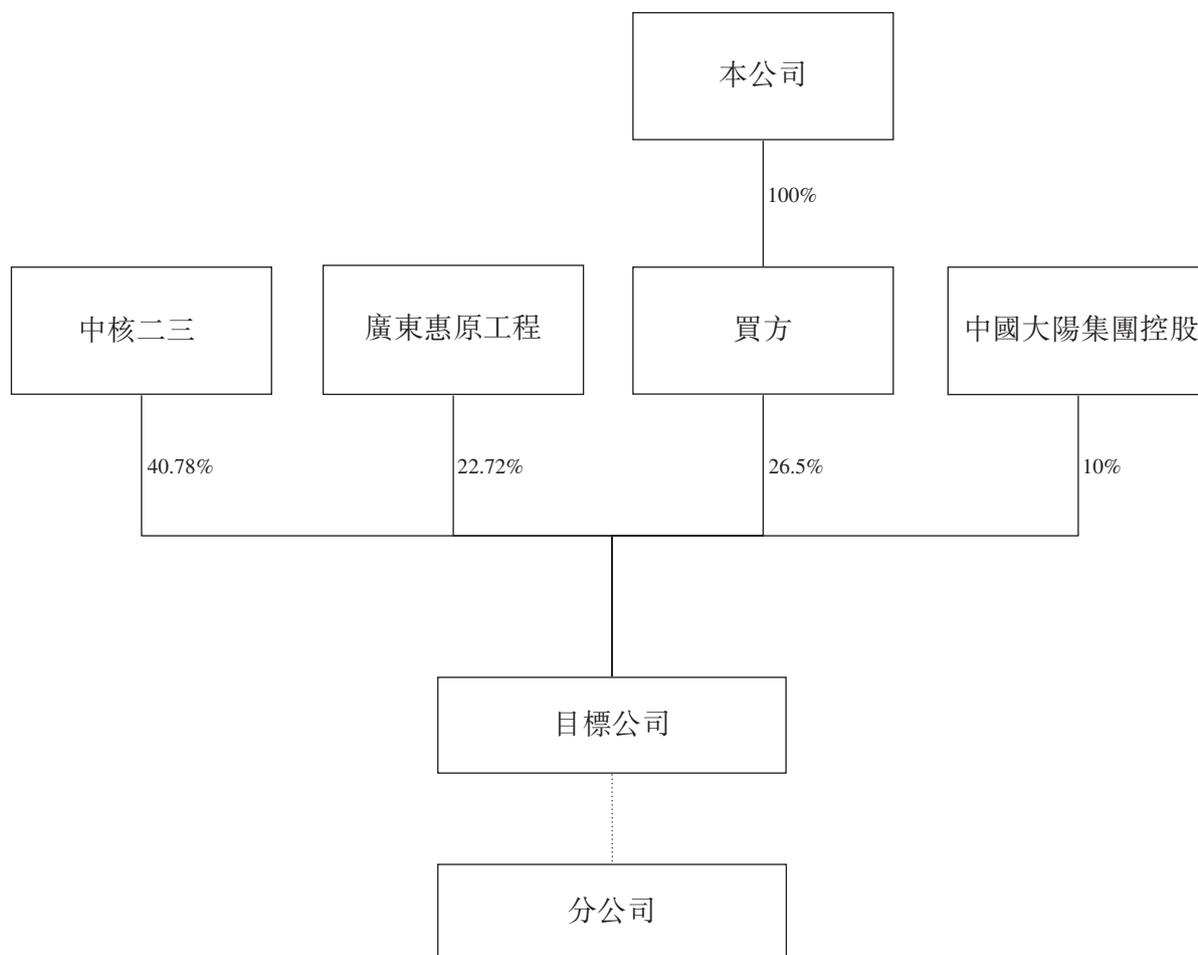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以下為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後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後：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89,065	68,180
除稅前溢利	7,531	8,042
除稅後溢利	5,666	6,190

根據上述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9,439,437元及人民幣40,896,635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人民幣72,855,183元及人民幣40,756,783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完成增加註冊資本後之管理賬目計算，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4,967,306元及人民幣72,345,495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物業投資及酒店及食肆經營。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一方面可減少受環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擁有穩定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已於主要從事製造供中國及海外化工廠使用之預製管道及有關設備之聯營公司中核利柏特持有投資。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能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並與本集團之企業策略一致，及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投資於目標公司將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參與與核電有關之業務之機會，為本集團投資於製造預製管道及有關設備業務帶來協同效益。收購事項亦將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核電工業之能力及專業技術，提升本集團於石油化工及核工業之地位及拓展業務網絡，從而提高本公司股權價值。

由於完成收購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之資產及負債，而業務合同會由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轉移到目標公司，本集團將會由於目標集團改善業務前景而受益。完成收購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之資產及負債及業務合同之轉移令目標集團提升其現有業務及減少競爭，為目標集團帶來協同效益。此外，目標公司增加之註冊資本將為目標集團業務發展提供更多資金。此外，中核二三核電檢修部僱員之管理及專門技術將會轉移到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將會從人力資源之轉移而獲益。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董玉川先生同時亦為中核二三董事長兼總經理，中核二三全資擁有賣方；執行董事雷鍵先生為賣方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為中核二三副總經理及總工程師；執行董事郭樹偉先生為賣方之董事，同時亦為中國核建股份公司及中核二三國際部總經理；執行董事宋利民先生為中核二三總經理秘書。因此，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董事會確認，除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其意見載於本公司將予寄發之通函內；此外亦不包括董玉川先生、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及宋利民先生，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投票）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為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之相關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全部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此外，賣方為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31.01%股權，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41.35%股權。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交易。故此，收購事項須遵守報告、公告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賣方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便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完成須待若干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方可作實，因此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經審核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損益表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擬收購銷售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分公司」	指	深圳中核二三檢修海鹽分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目標公司之分公司
「中國大陽集團控股」	指	中國大陽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內正常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核建股份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成交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十五(15)日前（包括該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完成日期十五(15)日前（包括首尾兩天）止之未經審核損益表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最後完成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或訂約方可能於完成前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或之前（香港時間）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產權負擔或其他任何性質之權利或權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惠原工程」	指	廣東中核惠原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賣方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管理賬目」	指	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損益表
「重大事項」	指	某一事件、行為、交易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接受或應計收入或收益、分配、未能分配、收購、出售、轉讓、支付、貸款或預支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有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核二三控股有限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及賣方就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權益」	指	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目標公司26.5%股本權益，即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中人民幣9,726,500元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就批准（如適合）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深圳中核二三核電檢修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分公司
「稅項」	指	在世界任何地方由任何稅務及其他機構現在及之後徵繳、徵收、收取、預扣或評定之所有形式之稅項、徵費、關稅、收費、進口稅、費用、扣減或預扣及包括任何利息、額外稅項、罰金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索償
「賣方」或 「中核二三香港」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核利柏特」	指	江蘇中核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港幣1.2261元之匯率計算。該匯率乃賣方及買方協定按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發佈之匯率。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董玉川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董玉川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雷鍵先生、韓乃山先生、郭樹偉先生、陳顯文先生、鍾志成先生、簡青女士及宋利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常南先生、戴金平博士及余磊先生。